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共计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上市公司”）185,672,1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5%。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美林控股持有的 182,092,146 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占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07%。美林控股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所持公司 182,092,146 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如有请列明
美林控股	否	185,672,150	8.85%	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所认购股份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合计	—	185,672,150	8.85%	—	—

(二)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美林控股	182,092,146	98.07%	8.68%	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所认购股份	否	2026年5月29日10时	2026年5月30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 本次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司法机关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原因为美林控股在华福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生违约; 拍卖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拍卖平台为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美林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5,672,1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5%; 累计被司法冻结185,672,15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5%, 累计已被拍卖109,476,480股, 有关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和《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三、本次拍卖公告的部分重要内容提示

(一) 受让股权需符合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二) 竞买人成交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如持有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5%,特别提醒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特殊规定;

(三) 本次拍卖股票为德展健康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票,买受人应自行关注证券监管规则相关限制性要求;

(四) 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他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 30%,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中止拍卖程序。

四、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张湧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1、本公司/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本人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主体均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公司/本人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收购	美林	业绩承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 05	2023 年 12	2021-2023

<p>报告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控股</p>	<p>诺及补偿安排</p>	<p>2023年度。美林控股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4亿元（即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不低于20%）。若上市公司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2.4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约定的现金补偿款或现金等价物应在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p>	<p>月31日</p>	<p>月31日</p>	<p>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数为-2,121.88万元。 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凯迪投资就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贸仲会仲裁庭已作出裁决。2026年4月，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发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美林控股申请撤销前述仲裁裁决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p>
<p>资产重组所作承诺</p>	<p>张湧、美林控股、曹乐生</p>	<p>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p>	<p>2015年12月08日</p>	<p>长期</p>	<p>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p> <p>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p>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张湧、美林控股	关于嘉林药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承诺	<p>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共有房屋面积 18,299.12 平方米，其中无证房屋面积为 6,212.27 平方米，无证房屋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33.95%。无证房屋主要包括部分库房等生产经营用房和厂区员工食堂等后勤用房。上述 6,212.27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均为嘉林药业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占有、使用。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承诺：鉴于嘉林药业的两个新建厂区目前正在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天津市武清区建设过程中，如果嘉林药业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中转库房、仓库等生产经营用房面临被房管等部门要求强拆时，承诺人作为嘉林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租赁商业仓库等措施进行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诺人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嘉林药业不会因为该等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损失；对于所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给嘉林药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人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承诺人将督促嘉林药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权属证书，预计 2017 年底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并且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后续相关税费由承诺人承担。</p>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嘉林药业在天津武清及通州西集投资新建的新厂区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前后正式投产，天津武清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原料药生产基地，北京通州西集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制剂生产基地，嘉林药业计划将主要品种转至西集厂区生产，目前仅通州西集厂区产能已可覆盖嘉林药业全年产品销售需要。目前嘉林药业所有原料药均已转移至天津武清厂区生产，50%以上制剂生产任务已转移至通州西集新厂区，主要生产重心正逐步转移。嘉林药业在通州西集一并新建了大

						<p>型现代化恒温恒湿的大库容全自动立方库房，可存放通州西集本厂区生产的产品及原双桥厂区的部分产品。原双桥厂区库房功能逐步减弱或被替代。除库房外，剩余未办理产权证房屋中，由于原双桥厂区产能、人员及生产活动减少，厂区员工食堂及职工之家功能逐步减弱，药研所氢化室因相关研发调整，已经不再使用。</p> <p>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相关情况。</p>
其他承诺	美林控股	补偿承诺	<p>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终止收购长江脉并与戴彦榛、长江脉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长江脉原股东戴彦榛应在2021年10月19日前向上市公司返还或支付下列款项：①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在《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②违约金4,300万元整。美林控股承诺，若戴彦榛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1)足额的向上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或2)以乙方和上市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抵偿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共同的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上市公司未足额收回的股份转让价款或等值资产额)×27.49%。</p>	2021年05月31日	长期	<p>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凯迪投资就该承诺事项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贸仲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贸仲会仲裁庭已作出裁决。2026年4月，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发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美林控股申请撤销前述仲裁裁决已被北京市第</p>

						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	--	--	--	--	--

五、其他风险说明

（一）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拍卖的详细情况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官网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成交，美林控股将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